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填報說明

中央銀行外匯局  
國際金融業務科

修訂日期：97.4.14

## ⌘ 注意事項：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各OBU不論是否經許可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均應將每月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資料，於次月十日前依規定格式以連線方式申報。
- 三、檔案格式：共有四個檔案，其檔案規格說明請參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連線傳檔作業系統——「檔案規格說明書」。
  - (一)申報控制檔(檔案名稱：obu\_c.txt)
  - (二)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及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檔案名稱：obu\_m.txt)
  - (三)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業務往來月報表(檔案名稱：obu\_m\_g1.txt)
  - (四)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匯出、入款統計表(檔案名稱：obu\_m\_g2.txt)
- 四、相關欄位之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 五、報表所稱「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之涵義依「許可辦法」之規定：
  - (一)「大陸台商」係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規定經許可投資之大陸法人。
  - (二)「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係指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公司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第三地區法人不包括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海外設立之法人。
- 六、報表所稱「應收帳款收買」，包含大陸境內產生之應收帳款收買。

## ⌘ 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申報控制檔（檔案名稱：obu\_c.txt）

為各 OBU 傳送其辦理兩岸金融業務資料檔之控制檔，並替代原書面聲明書。無論有無資料，OBU 每月都必須傳送此控制檔。

### 二、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檔名：obu\_m.txt） ---依往來銀行別填報。

（一）「往來銀行代號」欄位，係以該往來銀行之 SWIFT Code 為代號，共八碼；若該往來銀行無 SWIFT Code 時，請先電話通知外匯局國際金融業務科承辦人員（23936161 轉外匯局 OBU 科）編列虛擬代號暫代。

（二）將往來銀行分為三類：

1. L：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2. O：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
3. F：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

（三）填報業務項目別：

1. 匯出款項：

指 OBU 直接或間接匯往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之匯出款。（填報該解款銀行）

2. 匯入款項：

指 OBU 收到直接或間接匯自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之匯入款。（填報該匯款銀行）

3. 信用狀通知：

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

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所簽發之信用狀，其通知銀行為 OBU 者。(填報該開狀銀行)

4. 出口押匯：

凡憑出口廠商之申請及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所簽發之信用狀、跟單匯票或出口貨運單證等單證作為質押擔保而墊付出口廠商貨款屬之。(填報該開狀銀行)

5. 出口託收匯入款：

指非依據信用狀裝運貨物出口者，出口商得簽發「匯票」連同整套「貨運單證」，向 OBU 申請代收貨款，而該代收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填報實際匯入之金額，而非承作金額；填報時點為實際收到匯入款時)

6. 應收帳款收買

係指 OBU 向供應商或出售帳款公司買入附追索權或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或辦理信用狀買斷業務，因之而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往來者。

7. 保兌業務

指 OBU 對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簽發之信用狀，加以保兌之謂。(填報該開狀銀行)

8. 簽發信用狀：

指 OBU 所簽發信用狀，而其通知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者。

9. 匯票承兌

指銀行接受客戶之委託，擔任其所簽發匯票之付款人，予以承兌到期付款。而該匯票之提示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

10. 進口結匯：

凡接到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寄達之信用狀項下單據後，代進口廠商墊付貨款屬之。(填報該押匯銀行)

11. 進口託收匯出款：

指客戶以託收方式進口貨物，通知國外出口商將貨運單證及匯票等文件交由託收銀行寄送到 OBU 委託收取貨款，而該託收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填報實際匯出之金額，而非承作金額；填報時點為實際匯出款時)

12. 代理收付款項：

指其他代理收付款項，如辦理光票託收業務，而票據代收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

13. 直接授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直接對經許可投資之大陸臺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之授信業務，因之而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往來者，例如：簽發擔保信用狀。

14. 間接授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

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之授信業務，因之而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往來者，例如：簽發擔保信用狀。

15.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16. 同業往來借方（月底餘額）：

與「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有關者。

17. 同業往來貸方（月底餘額）：

與「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有關者。

三、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業務往來月報表（檔案名稱：obu\_m\_g1.txt）---依往來客戶類別填報

（一）O B U得對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辦理依「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存、匯款、進出口外匯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應收帳款收買、授信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為瞭解此類客戶在O B U之業務往來情況，特訂本表。

（二）大陸台商以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再依其註冊地或國籍分為「大陸地區」及「海外地區」。

（三）O B U對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辦理下列業務時，應填報本表：

1. 收受客戶存款
2. 匯出款項
3. 匯入款項
4. 信用狀通知
5. 出口押匯
6. 出口託收匯入款

7. 應收帳款收買-無追索權
8. 應收帳款收買-有追索權
9. 保兌業務
10. 簽發信用狀
11. 進口結匯
12. 進口託收匯出款
13. 匯票承兌
14. 代理收付款項
15. 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
16. 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7. 授信業務（無擔保）-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8. 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
19. 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0. 授信業務（無擔保）-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1.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四) 業務項目第 1 項「收受客戶存款」之「筆數」及「金額」欄，請分別填列月底存款戶之「戶數」及月底之存款「餘額」；其餘業務項目中之「筆數」及「金額」欄，則分別填列承作筆數及承作量。

(五) 業務項目第 1、5、7、8、11、13、15~20 項之「承作量」

及「餘額」均應填列。

(六)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分為「無追索權」及「有追索權」填報：

1. 無追索權者，以應收帳款還款者（買方）為填報依據。買方非大陸法人或個人時，不必填報。買賣方同時為大陸地區法人或個人時，只要依照買方身分填報相關欄位即可。
2. 有追索權者，以應收帳款讓與者（賣方）為填報依據。

(七) 保兌業務：係指 O B U 應信用狀受益人（大陸台商或其他大陸法人）要求而保兌者。

(八) 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第 15.16.17 項業務別）：

1. 第 15 項業務：含有擔保、無擔保授信業務及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 第 16 項業務：含有擔保及無擔保授信業務，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3. 第 17 項業務：無擔保授信業務，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4. 無論就當月承做量或月底餘額，「第 15 項業務」 $\geq$ 「第 16 項業務」 $\geq$ 「第 17 項業務」。
5. 撥款時，無論有無存入客戶帳戶，均須填匯入匯款（若至月底前未再匯出，則客戶存款月底餘額應增加）。若是依客戶指示匯出時，則再填匯出匯款。
6. 客戶匯入還本付息（無論有無入戶）時，須填報匯入匯款，再填匯出匯款。

(九) 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第 18.19.20 項業務別）：



1. 第 18 項業務：含有擔保、無擔保授信業務及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 第 19 項業務：有擔保及無擔保授信業務，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3. 第 20 項業務：無擔保授信業務，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4. 無論就當月承做量或月底餘額，「第 18 項業務」 $\geq$ 「第 19 項業務」 $\geq$ 「第 20 項業務」。

(十) 上述「15. 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及「18. 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之上月底餘額、本月承作量與本月底餘額須符合下列邏輯：

上月底餘額+本月承作量 $\geq$ 本月底餘額。

(十一) 本表 (obu\_m\_g1.txt) 與 OBU 月報之勾稽公式：

1. 「1. 收受客戶存款」之「大陸台商」餘額=OBU 月報「負債及總行權益項目國家別分析表 (M5)」國別 CN 非金融機構存款「台商存款」餘額。
2. 「1. 收受客戶存款」之「大陸地區」餘額=OBU 月報「負債及總行權益項目國家別分析表 (M5)」國別 CN 非金融機構存款「非台商存款」餘額。
3. 「5. 出口押匯」+「11. 進口結匯」當月份承作量合計=OBU 月報「外幣授信承做量國家別分析表 (M11)」國別 CN 之「進出口押匯」承作量。
4. 「7. 應收帳款收買-無追索權」當月份承作量合計=OBU 月報「外幣授信承做量國家別分析表 (M11)」國別 CN 之「其他授信」承作量。(前提：M11「其他授信」僅含「應收帳款收買-無追索權」)

5. 「15. 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當月份承作量合計=OBU 月報「外幣授信承做量國家別分析表 (M11)」國別 CN 之「聯貸」+「其他放款」+「保證」之合計數。
6. 「15. 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授信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餘額=OBU 月報「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放款餘額表(M3)」對大陸地區「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之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餘額+「或有負債餘額國家別分析表 (M6)」國別 CN 之保證餘額之合計數。
7. 「18. 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當月份承作量=OBU 月報「外幣授信承做量國家別分析表 (M11)」國別 YA 合計數。
8. 「18. 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餘額 $\geq$ OBU 月報「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放款餘額表 (M3)」對大陸地區「第三地區法人」之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而資金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之餘額+「或有負債餘額國家別分析表 (M6)」國別 YA 之保證餘額之合計數。

四、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匯出、入款統計表 (檔案名稱: obu\_m\_g2.txt) ---依匯款用途別填報

- (一) 本表中，匯往 (來自) 大陸地區之匯出 (入) 款項係指解 (匯) 款銀行為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二者而言 (不含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
- (二) 本表之匯出款項及匯入款項之合計筆數及金額應分別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大陸

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及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檔案名稱: obu\_m.txt) L類及F類往來銀行之匯出款項及匯入款項之合計筆數及金額相符。

(三) 勾稽公式:

1. 「obu\_m.txt」之「匯出款項」筆數及金額(其屬L類及F類往來銀行者) = 「obu\_m\_g2.txt」之「匯出款項」筆數及金額。
2. 「obu\_m.txt」之「匯入款項」(其屬L類及F類往來銀行者)筆數及金額 = 「obu\_m\_g2.txt」之「匯入款項」筆數及金額。

(四) 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再匯出款應填列於「勞務支出」欄。

(五) 若「匯出款項」性質別中出現「匯還投資款」或匯入款項性質別中出現「投資款」時,請確實查明是否誤填。

(六) 匯款性質別中「其他」應確實填報無法歸類之匯款。